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2,400,000份購股權，其中15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由滿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僱員作為受託人持有該等購股權)，而2,4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價」) : 1.684港元以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每股1.6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68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目 : 152,400,000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1.6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25%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開始行使，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ii) 25%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開始行使，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iii) 25%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開始行使，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

(iv) 25%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開始行使，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已向彼等授予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彼等各自獲授800,000份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獲授其他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70,000,000股股份。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授予其所有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發行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多於0.1%的新股份。參照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行使價行使所有購股權之股份總值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毋須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